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課員 林孟蓁
電話：03-3348058#1115
電子信箱：100100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20015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5100A_11200152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本區參加「桃園市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」比賽競爭力，敬邀貴校教職員與本公所一同組隊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比賽時間：112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市立綜合體育館（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）。
- (三)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 - 1、公務人員男子組。
 - 2、公務人員女子組。
 - 3、教職員男子組。
 - 4、教職員女子組。
 - 5、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以參加教職員組為原則，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，惟不得重複參加。

二、請貴校有意參加旨揭比賽之教職員，於112年3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聯繫各組負責人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男子組、女子組：聯繫桃園區公所閻立凱，手機：0921-912119。

(二)教職員男子組：聯繫北門國小教務處設備組長章兆雷，電話：03-3176927，手機：0933-079879。

(三)教職員女子組：聯繫中山國小衛生組長林嬌娟03-2203012#370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第7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實施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區市立各級學校(38)

副本：

